

法規名稱：(廢)興建台中港第三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29 日

第 1 條

為繼續興建臺中港，以適應進出口貨物增加之需要，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吸收民間資金，授權臺灣省政府發行建設公債（以下簡稱本公債）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公債之發行金額，以新臺幣二十八億元為額度；其分年、分期發行期數、數額、日期，由臺灣省政府視工程進度需要情形核定，並報行政院備查。

第 3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，由臺灣省政府斟酌需要定之。

第 4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由臺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定之。調整時，不得低於發行時利率。自發行之日起，每六個月付息一次。

第 5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償還期限，定為七年。自第六期付息起，開始還本；每年平均還本一次，分五年全部還清。

第 6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，皆為無記名式。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。

第 7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但其記名者，得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，申請補發債票。

第 8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之還本、付息，均列入臺灣省地方總預算，預期撥交經理銀行，儲存備付。

第 9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及還本、付息，由臺灣銀行經理之。

第 10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，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，不再兌付。

第 11 條

本公債利息所得，得免徵一部或全部所得稅，由臺灣省政府審酌發行時金融情況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，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。但記名債票，須先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，方得為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